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严牌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25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1.5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06.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8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19,291.3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29,614.77
合计	<b>85,925.72</b>	<b>48,906.08</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依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3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1,637,466.34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805,471.69元，共计人民币215,442,938.03元，上述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407号）。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16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2021年11月3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9,967.65	28.15%	9,967.65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11,196.10	22.16%	11,196.10
合计	<b>85,925.72</b>	<b>21,163.75</b>	<b>24.63%</b>	<b>21,163.75</b>

####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51.57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80.55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380.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868.04	100.00	1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32.08	216.98	216.98
律师费用	528.30	56.60	56.6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	-	-
其他费用	27.88	6.96	6.96
<b>合计</b>	<b>6,351.57</b>	<b>380.55</b>	<b>380.55</b>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2021年11月4日，严牌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松

韩松

郭忠杰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